

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息发改字〔2024〕82号

签发人：任玉峰

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息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息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息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协调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中长期规划，提出年度重点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督促、评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三）跟踪监测、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四）健全完善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机制。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县工商联、人民银行息县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等 34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发展改革

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参与联席会议相关具体工作。

三、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以采用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和联合会商会议等形式。

（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副召集人、成员、联络员参加。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研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总结工作进展和发展成效，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及年度工作安排等。

（二）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参会成员。主要任务是研究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专项工作，协调推进重大事项等。

（三）联络员会议由县发展改革委发起，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参会联络员。主要任务是沟通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具体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年度工作任务落实等。

（四）联合会商会议由县发展改革委发起，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主要任务是开展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

业以及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的沟通联络、合作对接等。

（五）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

（六）成员单位依托已有面对面交流工作机制，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面对面了解民营企业经营发展状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问题可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七）成员单位结合现有入企服务调研工作制度，定期深入民营企业开展实地调研，重点聚焦经营主体切身利益和最关心的问题，了解企业所需所盼，协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的实际困难。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问题可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八）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县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收集整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相关工作动态，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